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

原告 楊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世芳間返還夫妻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（返還所有物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房產、金錢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房產部分10,000,000元＋金錢部分3,500,000元＝13,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8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儀婷